



常见型犯罪法律资讯

第九期

常见型犯罪辩护法律专业委员会编



目 录

一、 行业资讯

- 1-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海警局依法打击涉海砂违法犯罪座谈会纪要
- 1-2.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就第四十四批指导性案例答记者问
- 1-3. 最高检第二检察厅负责人就检察机关惩治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失管涉毒犯罪典型案例回答记者提问
- 1-4.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就督促整治非法采矿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二、 法规速递

- 2-1.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海警局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指导意见
- 2-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三、 经典案例

- 3-1. 张某等 44 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 3-2. 张业强等人非法集资案
- 3-3. 陈某鹅等人贩卖、运输毒品案
- 3-4. 孙某贩卖毒品、强奸、传授犯罪方法巫某文贩卖毒品、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

一、行业资讯

1-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海警局依法打击 涉海砂违法犯罪座谈会纪要

党的二十大作出“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部署，将海洋强国建设作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有机组成和重要任务。面对严峻复杂的海洋形势与国际形势，我国作为海洋贸易和航运大国，依法打击涉海洋违法犯罪活动，加快推进海洋法治建设，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完善涉外法治体系的必然要求。2022年7月、2023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海警局先后在福建、广东、海南、浙江四省召开座谈会，分析研判当前涉海砂违法犯罪的严峻形势，总结交流办理涉海砂刑事案件的经验做法，研究探讨办案中的疑难问题，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海警机构依法打击涉海砂违法犯罪、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达成了共识。

会议指出，近年来，涉海砂违法犯罪活动高发多发，威胁海洋生态环境安全，催生海上黑恶势力，危害建筑工程安全，影响海上通航安全，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会议要求，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记“国之大者”，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筑牢维护海洋生态环境和海砂资源安全的执法司法屏障。

会议强调，各部门要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以下简称《非法采矿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意见》（法发〔2022〕19号）等规定，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统一执法司法尺度，依法加大对涉海砂违法犯罪的惩治力度，切实维护海洋生态环境和矿产资源安全。现形成纪要如下。

一、关于罪名适用

1. 未取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且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采挖海砂，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和《非法采矿解释》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以非法采矿罪定罪处罚。

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参照前款规定定罪处罚。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过驳和运输海砂的船主或者船长，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采矿罪定罪处罚：

（1）与非法采挖海砂犯罪分子事前通谋，指使或者驾驶运砂船前往指定海域直接从采砂船过驳和运输海砂的；

（2）未与非法采挖海砂犯罪分子事前通谋，但受其雇佣，指使或者驾驶运砂船前往指定海域，在非法采砂行为仍在进行时，明知系非法采挖的海砂，仍直接从采砂船过驳和运输海砂的；

（3）未与非法采挖海砂犯罪分子事前通谋，也未受其雇佣，在

非法采砂行为仍在进行时，明知系非法采挖的海砂，临时与非法采挖海砂犯罪分子约定时间、地点，直接从采砂船过驳和运输海砂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过驳和运输海砂的船主或者船长，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1) 未与非法采挖海砂犯罪分子事前通谋，指使或者驾驶运砂船前往相关海域，在非法采砂行为已经完成后，明知系非法采挖的海砂，仍直接从采砂船过驳和运输海砂的；

(2) 与非法收购海砂犯罪分子事前通谋，指使或者驾驶运砂船前往指定海域过驳和运输海砂的；

(3) 无证据证明非法采挖、运输、收购海砂犯罪分子之间存在事前通谋或者事中共同犯罪故意，但受其中一方雇佣后，指使或者驾驶运砂船前往指定海域，明知系非法采挖的海砂，仍从其他运砂船上过驳和运输海砂的。

二、关于主观故意认定

3. 判断过驳和运输海砂的船主或者船长是否具有犯罪故意，应当依据其任职情况、职业经历、专业背景、培训经历、本人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责任追究情况等证据，结合其供述，进行综合分析判断。

实践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行为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一般可以认定其“明知系非法采挖的海砂”，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1) 故意关闭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或者船舶上有多套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或者故意毁弃船载卫星电话、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定位系

统数据及手机存储数据的；

(2) 故意绕行正常航线和码头、在隐蔽水域或者在明显不合理的隐蔽时间过驳和运输，或者使用暗号、暗语、信物等方式进行联络、接头的；

(3) 使用“三无”船舶、虚假船名船舶或非法改装船舶，或者故意遮蔽船号，掩盖船体特征的；

(4) 虚假记录船舶航海日志、轮机日志，或者进出港未申报、虚假申报的；

(5) 套用相关许可证、拍卖手续、合同等合法文件资料，或者使用虚假、伪造文件资料的；

(6) 无法出具合法有效海砂来源证明，或者拒不提供海砂真实来源证明的；

(7) 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

(8) 支付、收取或者约定的报酬明显不合理，或者使用控制的他人名下银行账户收付海砂交易款项的；

(9) 逃避、抗拒执法检查，或者事前制定逃避检查预案的；

(10) 其他足以认定的情形。

4. 明知他人实施非法采挖、运输、收购海砂犯罪，仍为其提供资金、场地、工具、技术、单据、证明、手续等重要便利条件或者居间联络，对犯罪产生实质性帮助作用的，以非法采矿罪或者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共同犯罪论处。

三、关于下游行为的处理

5. 认定非法运输、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非法采挖的海砂及其产生的收益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以上游非法采矿犯罪事实成立为前提。上游犯罪尚未依法裁判，但查证属实的，不影响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认定。上游非法采挖海砂未达到非法采矿罪“情节严重”标准的，对下游对应的掩饰、隐瞒行为可以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6. 明知是非法采挖的海砂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运输、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一年内曾因实施此类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又实施此类行为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处罚。多次实施此类行为，未经行政处罚，依法应当追诉的，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数额应当累计计算。

7. 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处罚的，应当注意与上游非法采矿犯罪保持量刑均衡。

四、关于劳务人员的责任认定

8. 《非法采矿解释》第十一条规定，对受雇佣提供劳务的人员，除参与利润分成或者领取高额固定工资的以外，一般不以犯罪论处，但曾因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受过处罚的除外。对于该条中“高额固定工资”的理解，不宜停留在对“高额”的字面理解层面，应当结合其在整个犯罪活动中的职责分工、参与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实践中，要注意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采矿行业提

供劳务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审查认定。一般情况下，领取或者约定领取上一年度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同种类采矿、运输等行业提供劳务人员平均工资二倍以上固定财产性收益的，包括工资、奖金、补贴、物质奖励等，可以认定为“高额固定工资”。

9.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非法采矿解释》第十一条“一般不以犯罪论处”的规定：

(1) 明知他人实施非法采挖、运输、收购海砂犯罪，仍多次为其提供开采、装卸、运输、销售等实质性帮助或者重要技术支持，情节较重的；

(2) 在相关犯罪活动中，承担一定发起、策划、操纵、管理、协调职责的；

(3) 多次逃避检查，或者采取通风报信等方式为非法采挖海砂犯罪活动逃避监管或者为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提供帮助的。

五、关于涉案海砂价格的认定

10. 对于涉案海砂价值，有销赃数额的，一般根据销赃数额认定；对于无销赃数额，销赃数额难以查证，或者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明显不合理的，根据海砂市场交易价格和数量认定。

非法采挖的海砂在不同环节销赃，非法采挖、运输、保管等过程中产生的成本支出，在销赃数额中不予扣除。

11. 海砂价值难以确定的，依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所属价格认证机构出具的报告认定，或者依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水行政、海洋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12. 确定非法开采的海砂价值，一般应当以实施犯罪行为终了时当地海砂市场交易价格或者非法采挖期间当地海砂的平均市场价格为基准。犯罪行为存在明显时段连续性的，可以分别按照不同时段实施犯罪行为时当地海砂市场交易价格为基准。如当地县（市、区）无海砂市场交易价格，可参照周边地区海砂市场交易价格。

六、关于涉案船舶、财物的处置

13. 对涉案船舶，海警机构应当依法及时查封、扣押，扣押后一般由海警机构自行保管，特殊情况下，也可以交由船主或者船长暂时保管。

1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可以认定为《非法采矿解释》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用于犯罪的专门工具”，并依法予以没收：

（1）犯罪分子所有，并专门用于非法采挖海砂犯罪的工具；

（2）长期不作登记或者系“三无”船舶或者挂靠、登记在他人名下，但实为犯罪分子控制，并专门用于非法采挖海砂犯罪的工具；

（3）船舶、机具所有人明知犯罪分子专门用于非法采挖海砂违法犯罪而出租、出借船舶、机具，构成共同犯罪或者相关犯罪的。

1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可以认定为船舶所有人明知他人专门用于非法采挖海砂违法犯罪而出租、出借船舶，但是能够作出合理解释或者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将船舶改装为可用于采挖、运输海砂的船舶或者进行伪装的；

（2）同意或者默许犯罪分子将船舶改装为可用于采挖、运输海

砂的船舶或者进行伪装的；

(3) 曾因出租、出借船舶用于非法采挖、运输海砂受过行政处罚，又将船舶出租、出借给同一违法犯罪分子的；

(4) 拒不提供真实的实际使用人信息，或者提供虚假的实际使用人信息的；

(5) 其他足以认定明知的情形。

16. 非法采挖、运输海砂犯罪分子为逃避专门用于犯罪的船舶被依法罚没，或者为逃避一年内曾因非法采挖、运输海砂受过行政处罚，又实施此类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而通过虚构买卖合同、口头协议等方式转让船舶所有权，但并未进行物权变动登记，也未实际支付船舶转让价款的，可以依法认定涉案船舶为“用于犯罪的专门工具”。

17. 涉案船舶的价值与涉案金额过于悬殊，且涉案船舶证件真实有效、权属明确、船证一致的，一般不予没收。实践中，应当综合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社会危害程度及行为人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对涉案船舶依法处置。

18. 船主以非法运输海砂为业，明知是非法采挖海砂仍一年内多次实施非法运输海砂犯罪活动，构成共同犯罪或者相关犯罪的，涉案船舶可以认定为《非法采矿解释》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并依法予以没收。

19. 海警机构对查扣的涉案海砂，在固定证据和留存样本后，经县级以上海警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先行拍卖，并对拍卖进行全流程监管。拍卖所得价款暂予保管，诉讼终结后依法处理。

对于涉案船舶上采运砂机具等设施设备，海警机构在侦查过程中应当及时查封、扣押，人民法院原则上应当依法判决没收，或者交由相关主管部门予以拆除。

七、关于加强协作配合与监督制约

20. 案件发生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海上返回陆地的登陆地的海警机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行使管辖权。“登陆地”既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行或者通过其他途径“主动登陆地”，也包括被海警机构等执法部门押解返回陆地的“被动登陆地”。海警机构应当按照就近登陆、便利侦查的原则选择登陆地。

21.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海警机构办理涉海砂刑事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应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有效形成打击合力。各级海警机构要加强串并研判，注重深挖彻查，依法全面收集、固定、完善相关证据，提升办案质量，依法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各级人民检察院要依法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开展涉海砂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等工作。必要时，人民检察院可提前介入侦查，引导海警机构全面收集、固定刑事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证据。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涉海砂刑事案件时，要切实发挥审判职能，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适用法律，确保罚当其罪。

22.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海警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日常联络、信息通报、案件会商、类案研判等制度机制，及时对涉海砂违法犯罪活动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研究，解决重大疑难复杂问题，提

升案件办理效果。

23.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海警机构在办理涉海砂刑事案件时，应当结合工作职责，认真分析研判涉海砂违法犯罪规律、形成原因，统筹运用制发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开展检察公益诉讼、进行法治宣传、以案释法等方式，构建惩防并举、预防为先、治理为本的综合性防控体系；在注重打击犯罪的同时，积极推动涉海砂违法犯罪的诉源治理、综合治理，斩断利益链条，铲除犯罪滋生土壤。

1-2. 依法全链条惩治金融犯罪 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就第四十四批指导性案例答 记者问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发了以金融犯罪为主题的第四十四批指导性案例。该批案例聚焦涉私募基金等新型金融犯罪，突出高质效办理金融犯罪案件的工作要求，更好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对此，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这批指导性案例以金融犯罪为主题，请先简要介绍下近年来检察机关打击金融犯罪工作情况。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一是积极参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专项工作，2018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案件18万余人。二是依法从严惩治网络借贷、私募基金、养老、区块链等领域新类型非法集资，会同有关部门挂牌督办43件重大案件，2018年以来共起诉非法集资案件11万余人。三是针对个别金融机构在信贷活动中长期违法经营重大风险，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妥善处置和化解风险。四是“一案双查”持续

加大反洗钱力度，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等部署推进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2020年以来共起诉洗钱案件3159人。五是针对非法集资、伪造货币、信用卡套现等传统金融犯罪网络化、产业化等趋势特点，做好立案监督、引导取证等工作，加大全链条追诉力度。六是向中央有关部门制发并持续协同落实“三号检察建议”，积极参与金融法治建设，促进完善金融监管。18个省级检察院结合本地金融犯罪案件特点制发检察建议21份。

问：最高检此次发布金融犯罪指导性案例的主要考虑是什么？这批案例有哪些特点？

答：新一届最高检党组突出强调，要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实现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最高检以金融犯罪为主题发布第四十四批指导性案例，旨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针对性指导解决检察机关办理金融犯罪案件中的新类型问题和疑难问题，突出高质效办理金融犯罪案件的工作要求，更好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一是聚焦新类型金融犯罪，既突出指导办案，又注重警示教育。此次发布的张业强等人非法集资案就是一起涉私募基金的新型案件。通过此案例，既为检察机关办理类似案件提供借鉴参考，又发挥以案释法作用，提高社会公众的识别防范能力。二是针对金融犯罪黑灰产业乱象，培育全链条追诉的办案意识和办案能力。金融犯罪特别是网络金融犯罪分工日益细化，催生出庞大的黑灰产业链，呈现“一对多”特征，社会危害性更大，但犯罪

手段隐蔽、难以查处，是滋生助长金融犯罪的重大隐患，有必要加大惩治力度。此次发布的郭四记、徐维伦等人伪造货币案和孙旭东非法经营案都有上述特点，突出依法从严立场。三是围绕指控证明犯罪主导责任，提炼指控证明方法。金融犯罪专业性较为突出，引导取证、证据审查、指控证明等方面疑难问题较多。除了准确适用法律外，提出有价值的引导取证意见，科学合理的审查判断证据方法，有效构建证明体系，既是办理金融犯罪案件中履行好主导责任的重要方面，也是确保检察办案质量的关键因素。此次发布的三个案例，都注重通过指控证明过程的叙述和指导意义的归纳阐述指控证明方法。

问：检察机关在办理涉私募基金非法集资犯罪时有哪些难点？社会公众如何区分合法私募和非法集资？

答：私募基金是非公开募集资金的一种方式，与公募活动存在明显区别。基于私募基金募集方式和风险特征，《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私募的对象、方式、收益分配规则等方面都作了明确规定。发行销售私募基金必须依法依规进行，不得突破“私募”底线。

办理此类案件的难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第一，如何正确认识私募基金备案的性质？有人认为只要备案了就没有违法性，这也是私募投资人容易受误导的地方。在张业强等人非法集资案中，以发行销售私募基金为名，违反私募基金管理规定，公开宣传，向社会公众

吸收资金，承诺还本付息的，构成非法集资犯罪。办案中，往往需要穿透涉案私募基金的伪装了解募集资金的实际过程，判断私募基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不能仅从形式上看是否备案。第二，非法集资人将部分集资款用于投资经营活动的，如何判断其有无非法占有目的？很多人在此问题上容易出现分歧，有的直接以此为由否定非法集资人的非法占有目的。有无非法占有目的，需要综合各方面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张业强等人非法集资案明确提出，非法集资人虽然将部分集资款投入生产经营活动，但投资随意，明知经营活动盈利能力不具有支付本息的现实可能性，仍然向社会公众大规模吸收资金，还本付息主要通过募新还旧实现，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应当认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检察官在引导取证、审查证据时需要全面查清资金实际去向、投资经营实际情况等相关证据。

区分合法私募与非法集资的关键要点是，私募基金不得变相自融、不得向社会公开宣传、不得承诺资金不受损失或者最低收益、不得向合格投资人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单只私募基金投资者累计人数不得超过规定人数，如《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募集资金过程中同时有上述禁止性行为的，既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有关法律规定，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关于禁止非法集资的规定，已经不是“私募”行为，而是非法集资，应当依法予以打击。

投资私募基金要求投资人具有更高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从办

案情况看，有的投资人对私募基金的性质、风险及其与公募基金的区别等还存在模糊认识。通过这个案例，希望广大投资者对私募基金领域违法犯罪风险予以高度关注，提高识别防范能力。私募基金从业人员更应当守法诚信经营，依法依规发行销售私募基金，共同维护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问：郭四记、徐维伦伪造货币案是一起通过网络共同伪造货币的案件。该案对办理其他网络金融犯罪案件有什么指导意义？

答：当前，网络支付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主要支付方式，现金使用量大幅减少。但是，假币犯罪在农村等网络支付尚未普及的地区、老年人等不习惯网络支付的群体中仍然存在，反假币工作形势依然严峻，假币犯罪活动分散化特征明显，潜在的风险隐患仍不容忽视。编发郭四记、徐维伦等人伪造货币案，对于惩治和防范假币犯罪具有重要意义。

此案系一起通过网络联络、分工负责、共同实施伪造货币的跨区域犯罪案件，具有当前网络共同犯罪的典型特征。司法实践中在共同犯罪、主从犯的判断上还存在一些难点。这个案例要求办案人员对犯罪链条中关联人员的事实证据加强审查，发现遗漏犯罪事实依法追诉，并基于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和刑法有关共同犯罪的规定，进一步明确相关规则。一是关于共同故意的认定方面，明确向直接实施伪造货币人员提供专门用于伪造货币的技术或者设备、材料的，应当认定有共同犯罪故意。二是关于主从犯的判断方面，在网络伪造货币共同

犯罪中，有的通过网络积极宣传、主动为直接实施伪造货币人员提供伪造货币的关键技术、物资，有的明知他人有伪造货币意图，仍积极提供专门从事伪造货币相关技术、物资等，这些人员虽然未直接实施伪造货币行为，但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十分重要，可以认定为主犯，对参与的全部犯罪数额负责。这对于依法从严惩治金融黑灰产相关犯罪也具有指导意义。

问：自行侦查是孙旭东非法经营案办理中的一个亮点，请介绍一下该案对于开展自行侦查工作的指导意义。

答：信用卡、贷款领域的黑中介问题日益凸显，危害很大。在孙旭东非法经营案中，检察官从1张信用卡引发的信用卡诈骗案发现孙旭东犯罪线索，最终查清孙旭东为他人违规办理46张大额度信用卡并使用POS机非法套现1324万元的犯罪事实，展现了检察官发现线索的敏锐性和依法追诉的行动力，在办理相关案件时值得学习借鉴。

本案经过两次退回补充侦查和自行侦查多个环节，最终通过检察官的自行侦查突破了关键证据，案例重点对开展自行侦查工作的规则进行了阐释。2020年，最高检、公安部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补充侦查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开展补充侦查（包括自行侦查）工作应当遵循必要性原则、可行性原则。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案例对已经两次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判断自行侦查必要性、可行性的条件作了细化。必要性，应当根据已查清的事实对犯罪嫌疑人是否有遗漏犯罪重大嫌疑进行判断，如果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无法确定有重大嫌疑

的，就没有自行侦查的必要性。可行性，应当结合相关类型金融业务的特点、在案证据、需要补充的证据和可能侦查方向进行分析研判。

从检察办案情况看，金融黑灰产中介的专业性、隐蔽性很强，往往利用金融业务中的隐蔽漏洞实施，检察官在办理这类案件时，首先要树立全链条追诉的意识，善于发现“案中案”，同时还要注意通过案例、咨询等途径熟悉涉案金融业务流程、黑灰产运作特点等，为高质高效开展补充侦查、自行侦查工作夯实基础。

问：下一步，检察机关在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方面，将采取哪些措施？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金融监管体制机制改革作为重要内容。面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新形势新任务，检察机关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党中央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适应金融监管机构改革要求，完善金融检察工作机制，以高质效履职更好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一要突出重点，依法惩治非法集资、骗取贷款、洗钱、证券期货犯罪等，更加关注以金融“创新”为名以及金融黑灰产相关犯罪动向，加大刑事惩治和追赃挽损力度。二要完善金融检察工作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金融监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健全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的派驻检察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引导取证、追赃挽损、行刑双向衔接等难点问题，强化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工作合力。三要加强金融犯罪检察专业化队伍建设，培养一批既懂法律又懂金融的专业化办案团队，提升应对金融犯罪迭代升级的能力水平。四要结合办案促进完善金融监管，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的要求，加强对新类型金融犯罪案件社会风险、防范治理等问题的研判，积极提出检察建议、立法建议等。

1-3. 依法惩治药品失管涉毒犯罪 推进更高水平健康中国建设

——最高检第二检察厅负责人就检察机关惩治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失管涉毒犯罪典型案例回答记者提问

6月26日是第三十六个国际禁毒日。当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5件检察机关惩治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失管涉毒犯罪典型案例。记者就典型案例发布的背后考量、典型案例的内容及特点等问题对最高检第二检察厅负责人进行了采访。

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指导作用

问：最高检编发这批典型案例是基于什么考虑？

答：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人民福祉，厉行禁毒是党和国家的一贯主张。近年来，在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的高压态势下，传统毒品销售渠道日渐收窄，但部分国家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却流入非法渠道，被作为毒品替代物滥用的情况呈频发态势，且相关案件增长较快。国家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必须依法严格规范使用，国家制定完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均在不断强化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检察机关应当积极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积极参与相关问题的综合治理。

2022年，最高检针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新型毒品犯罪多发、法律适用难度增大等问题，编发了第三十

七批指导性案例，为办理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等工作提供了指引。2021年，最高检针对不法分子利用寄递渠道实施贩运毒品，包括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犯罪高发问题，向国家邮政局制发了“七号检察建议”。2022年11月，最高检、国家邮政局等12家单位共同制定并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强化寄递安全监管。今年5月，最高检、国家邮政局等17部门共同部署开展了平安寄递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寄递渠道安全隐患，依法打击非法寄递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

从检察机关办案情况来看，当前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犯罪仍较多发，特别是医疗从业人员在管理、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过程中违反法律规定，导致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被非法利用，甚至流入制贩毒渠道，社会危害严重。对此，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能动履职，从严惩治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失管涉毒犯罪，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强化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监管，在此过程中办理了一批典型案例。今天发布的典型案例，就是从各地检察机关报送的50余件优秀案件中甄选的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件。

发布这批典型案例，既是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对检察机关类案办理的示范、指导作用，也是向社会传递检察机关依法严厉惩治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犯罪的坚定立场，对社会行为起到法治宣传、警示、引导作用，提升全社会识毒、防毒、拒毒的法治意识和能力。

医疗从业人员成为药品失管涉毒犯罪的主体

问：这批典型案例的内容及其呈现出的特点是什么？

答：本次发布的5件典型案例中，案例一是广东孙某贩卖毒品、强奸、传授犯罪方法、巫某文贩卖毒品、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该案系医务人员伙同他人贩卖国家规定管制的精神药品力月西（咪达唑仑）、地佐辛，部分药品被用于迷奸犯罪的恶性案件。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深挖出传授犯罪方法、强奸、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等犯罪线索，及时追诉遗漏罪行，实现对毒品犯罪的全链条打击。

案例二是北京张某诈骗、周某等人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案。该案医务人员张某为满足毒瘾，将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盐酸哌替啶（杜冷丁）、地佐辛开具在住院患者名下，后将药品拿走自用，该医院其他医护人员还违规向其提供上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检察机关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及时追诉多名漏犯，制发检察建议推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领域专项治理。

案例三是福建方某等人贩卖毒品案。该案系多名社区卫生服务站、诊所、村卫生室的医务人员向贩毒人员贩卖国家管制精神药品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溶液的案件，犯罪隐蔽性强、社会危害大。检察机关在对医务人员贩卖精神药品犯罪严厉打击的同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漏洞，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开展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专项整治活动，取得良好办案效果。

案例四是河南李某君等人贩卖毒品案。该案医务人员喻某才为非法牟利，在收受贩毒人员好处费的情况下，以虚构病患的名义从其所在医院套出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贩卖给贩毒人员。检察机关在严惩毒品犯罪的同时，综合运用检察建议、推动强化医务人员教育管理、督促相关部门吊销被告人医师执业资格等手段，有效切断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涉毒渠道。

案例五是湖南肖某锋等人贩卖毒品案。该案是美沙酮维持药物治疗中心医务人员向吸毒人员非法贩卖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美沙酮。检察机关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对案件证据的收集和固定提出意见，并按照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提出了确定刑量刑建议，实现客观公正、不枉不纵的办案效果，同时推动涉案医院美沙酮维持药物治疗活动的依法规范进行。

这批典型案件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犯罪主体多为医疗从业人员。这些人员涉及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诊所、村卫生室、维持药物治疗中心等医疗机构。涉案的医疗从业人员具有专业医疗知识，熟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属性，但为了牟取非法利益，不惜铤而走险，利用管理、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便利条件，与贩毒、吸毒人员相勾结，通过各种非法手段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套出，贩卖给贩毒、吸毒人员，有的甚至被用于迷奸犯罪，社会危害非常严重。有的医疗从业人员违规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给吸毒人员作为毒品替代物使用。

二是检察监督办案力度持续加大。相较于海洛因等传统毒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作为毒品替代物的种类多、贩运隐蔽、查处难度大。特别是对于医疗从业人员利用管理、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便利条件实施的相关犯罪，司法办案面临诸多难点。办理上述案件时，检察机关注重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依法全面收集、固定证据。着重收集、审查判断涉及毒品犯罪的信息流、物质流和资金流等客观性证据，审查涉案人员对于毒品犯罪的主观明知。坚持引导侦查与自行侦查相结合，完善证据链条，夯实证据基础。在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判断方面，综合运用逻辑和经验分析判断，准确认定案件事实，依法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深挖关联犯罪，追捕追诉上下游犯罪，实现对毒品犯罪

的全链条打击。

三是推动源头治理效果显著。检察机关在依法惩治犯罪的同时，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依法能动履职，督促有关部门加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监督。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动配合，通过检察建议等形式督促吊销涉案医务人员医师执业资格，强化医务人员教育管理，整治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管理漏洞，推动加大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监管力度，切实避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取得了显著成效。

形成工作合力 严厉惩治药品失管涉毒犯罪

问：对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失管涉毒问题，检察机关还准备加强哪些方面的工作？

答：相较于近年来毒品犯罪案件数量逐年下降，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犯罪案件数量逆势上升的情况，检察禁毒工作亟需综合施策。我们将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继续严厉惩治毒品犯罪。坚持整体从严的总基调不变，突出打击重点，严厉惩治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犯罪，做到罚当其罪。切实发挥检察职责，注重审查涉毒犯罪线索和毒品来源，加强对非法套购、贩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毒品犯罪的查处力度，通过监督立案、追捕、追诉等，精准指控犯罪，全链条惩治“上下游”等关联性毒品犯罪。同时，充分发挥数字检察数据碰撞、比对功能，通过对案件数据共享归集、案发规律梳理、类案线索研判等流程，形成高质量的类案监督线索，精准追诉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毒品犯罪。

二是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检察机关将继续加强与公安机关、法

院的协作配合，形成打击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毒品犯罪的工作合力。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平台，强化与公安机关沟通会商，进一步构建以客观性证据为核心的审查模式，完善证明指控体系。针对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犯罪法律适用难点问题，与法院共同加强研究，明确司法适用标准，确保罪责刑相适应。深入推进毒品犯罪“打财断血”工作，加强对涉毒资产查证，加大涉毒洗钱查处力度，彻底摧毁毒品犯罪的经济基础。强化对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毒品犯罪案件的诉讼监督，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权威。

三是进一步推进综合治理。在依法打击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犯罪的同时，推动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监管，推动整治“挂空床”、监守自盗等违法犯罪行为，切断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违法套购利益渠道。持续抓好“七号检察建议”贯彻落实，扎实开展平安寄递专项行动，确保“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严格执行，避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通过寄递渠道非法流转。通过以案说法、编发典型案例等形式，广泛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医疗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禁毒意识，共同推进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犯罪问题综合治理。

1-4. 聚焦民生关切 提升督促整治非法采矿公益诉讼案件办 理质效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就督促整治非法采矿检察公益诉 讼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二批督促整治非法采矿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引导各级检察机关继续加大办案力度，提升办案质效。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最高检在2022年发布过一批“督促整治非法采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此次又发布该领域的典型案例，出于何种考虑？

胡卫列：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不仅会造成国家资源损失，还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甚至引发地质灾害风险和安全生产隐患，危害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加强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强对非法采矿的整治作出批示，全国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能动履职，办理了一批党委政府高度关注、代表委员关心关切、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硬骨头”案件，得到社会各界的肯定。

去年我们发布了一批督促整治非法采矿的典型案例，对全国检察机关办理该领域案件起到了引导作用。今年我们决定再发布一批典型案例，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一是该领域中央高度关注，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检察机关要持续发力，把该领域的案件办理作为一个重点，再发布一批典型案例就是清晰地释放这个信号。二是去年该批案例发布后，我们又办理了一大批该领域的案件，办案方式、

办案效果都有新的变化，通过再发布一批典型案例，可以把这些新的变化和办案经验及时传导到各地。三是该领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社会危害大，案件办理难度大，通过发布典型案例，不仅加大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而且旨在与刑事检察以及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加强协作配合，通过共同履职形成对该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震慑态势。

记者：从这批典型案例看，督促整治非法采矿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工作有什么特点？

胡卫列：一是非法采矿行为类型多，表现形式多，违法行为较为隐蔽，案件线索不易被发现。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主要表现为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超期开采等，违法形式多样、交叉，不仅破坏矿产等自然资源、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也造成国家矿产资源税收等国有财产流失，对社会危害极大。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也涉及对多种非法采矿行为的督促整治。如江西省萍乡市检察机关督促整治非法采矿行政公益诉讼案，就是针对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人超出批准范围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怠于履职，检察机关通过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二是系列案效果较好。非法采矿领域案件常常牵涉较广，时间跨度大，违法行为人数量多且构成刑事犯罪，不少案件还涉及黑恶势力，案件线索大部分来源于刑事案件，一个案件往往涉及很多被告。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对系列案件合并办理。通过系列案的办理，采用多种监督方式，充分发挥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不同的职能优势，并且与刑事检察部门、公安机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形成打击非法采矿的合力，充分体现检察融合履职作用。如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检察机关办理的胡某某等人非法采砂系列案，不仅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方式让违法行为人承

担了非法采矿造成的生态环境功能损失费用，而且针对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行为对自然资源局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助推全区开展非法采矿专项整治，并推动防城港市人大将《禁止开采海砂的决定》纳入立法计划。三是办理的非法采砂案件较多。就目前我们掌握的情况看，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的非法采矿领域案件中非法采砂案例占比较大，约占46%，说明这一类违法行为存在相当的普遍性，这批案例中也有体现。如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彭某某等人非法采砂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四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占比较大。从数据看，该领域刑附民公益诉讼案件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这与非法采矿领域案件的特点有关，该领域案件多涉及刑事犯罪，案件线索多为公安机关或刑事检察部门移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占比较大也符合实际情况，我们这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占比为30%。

记者：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是如何履职的，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

胡卫列：检察机关通过办案，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追究违法采矿行为主体民事侵权责任，关注受损生态的修复，把保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作为我们办案的首要目标。

一是坚持依法能动履职，推进诉源治理。非法采矿违法行为的侵害对象往往跨流域、跨地域，不仅限于一地。检察机关在办案中，一方面注重机制建设。如充分运用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通过建立线索移送、异地调查取证、案件联合会商等协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另一方面突出检察一体化的优势，最大限度发挥各级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纵向上下联动，通过督办、参办、提办、领办、交办

等多种方式有效破解重大复杂案件办理中的难题的同时，横向融合履职，通过与刑事检察部门等内设机构的密切配合，确保了案件办理的效果。

二是凝聚公益保护各方合力，堵塞监管漏洞。由于非法采矿领域涉及的监管部门较多，涉及到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多个行政部门，就目前的法律、行政规章相关规定来看，各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存在模糊交叉的地带，因此行政监管出现盲区的情况较为常见。检察机关通过办案促使行政机关厘清职责，各自依法履职同时加强协作，形成保护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合力。如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督促治理洪水沉积砂及灾毁地复耕行政公益诉讼案，通过公益诉讼履职，促进有关职能部门从“缺位不管”到“补位都管”，探索建立了具有示范效应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缺乏监管主体时的所有者补位管理机制，并积极推动将灾毁地保护纳入了地方立法规划。

三是借助科技外脑，拓宽线索来源和证据搜集渠道。非法采矿行为具有作案隐蔽、破坏范围大、损害结果严重等特点，线索发现和证据搜集是办案的关键。检察机关主动借力借智，加大科技办案能力，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科技，助力实现高效、精准、深入监督。如浙江省嵊州市院坚持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研发非法采矿监督模型，把数字应用贯穿于线索搜集、分析研判、调查取证等全过程，破解了非法采矿违法行为隐蔽性强、打击难度大的难题。

四是坚持修复性司法理念，将保护公益放在首位。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往往对生态环境造成很大破坏，同时修复难度也很大。检察机关积极修复受损生态，高度关注受损公益的恢复，督促责任主体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履行修复义务。如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高某某等人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为确保赔偿金额用于生态

修复，会同法院、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对生态损害赔偿资金进行管理，确保生态环境资金专款专用，使修复工作顺利进行。

记者：非法采矿领域问题多、办案任务重，下一步，检察机关将采取哪些措施继续推动该领域的办案工作？

胡卫列：2022年是检察机关的质量建设年，我们也一直高度关注案件办理质量。为了规范非法采矿领域办案流程，进一步提高办案质效，我们起草了督促整治非法采矿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办案指引，经多方征求意见，数易其稿，将于近期发布，把我们前期办案取得的经验用规范的方式固定下来，为今后办理该领域的案件提供引领。

同时，我们还要强化督促指导。由于该领域案件办理的难度较大，要进一步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上下一体的优势，在沟通协调，人员调配等方面继续加强。同时发挥上级院的资源优势，在调查取证、线索发现等方面更多地指导地方借助科技的力量和外脑，整合“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到公益诉讼工作中去。

最后，我们还要结合办案指引的发布，加强培训和研究。引导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实务培训，结合办案实践的重点、难点，邀请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行政机关专业人士及办案经验丰富的检察人员开展线上、线下授课，切实提升办案人员的理论素质和专业能力。

二、法规速递

2-1.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海警局

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依法履行检察机关侦查监督职能，协力推进海洋执法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海警局联合就进一步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加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组织建设

1. 人民检察院、海警机构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考虑办案数量、人员配置等因素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承担侦查监督协作配合相关工作。人民检察院原有派驻海警机构的检察室、检察官办公室、联络点，可以加挂牌子，不再重复派出人员。海警机构应当为办公室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2. 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实践需要采用专职常驻、轮值常驻、定期当值等不同模式开展工作。海警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联络配合。

二、健全完善监督制约机制

3. 人民检察院对海警机构办理刑事案件和治安管理领域行刑衔接案件、海警机构协助其他部门侦查刑事案件以及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情况实施法律监督。

4. 人民检察院对海警机构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不应当撤案而撤案、应当撤案而不撤案的情形开展监督，重点监督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以及涉嫌违法插手经济纠纷、谋取非法利益的案件。对监督立案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跟踪，防止海警机构怠于侦查。对于不应当立案而立案，人民检察院通知撤销案件的，海警机构应当依法及时撤销案件。

5. 人民检察院对海警机构的刑事侦查活动进行监督，重点监督纠正非法取证、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释放、解除、变更，以及违法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等情形。

6. 人民检察院对海警机构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展监督：

（一）对犯罪嫌疑人解除强制措施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内，仍然不能移送起诉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处理的；

（二）对犯罪嫌疑人未采取强制措施，自立案之日起二年以内，仍然不能移送起诉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处理的。

人民检察院应当督促海警机构积极开展侦查并跟踪案件进度，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要求海警机构尽快侦查终结。海警机构侦查终结

移送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审查处理；对于人民检察院违反规定拒绝收卷的，海警机构可以向其上一级人民检察院通报。

对于符合法定撤案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监督海警机构撤销案件。海警机构撤销案件后，对相关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撤销案件后，又发现新的涉嫌犯罪事实或者证据，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海警机构应当重新立案侦查。

海警机构应当通过科学设置考核指标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7. 人民检察院可以对海警机构办理治安管理处罚案件的行刑衔接情况进行监督，重点监督是否存在降格处理、以罚代刑、不当撤案等问题。对于已经涉嫌犯罪但未予刑事立案或者立案后又撤销刑事案件的，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要求海警机构说明不立案或者撤案依据和理由的，海警机构应当在七日以内书面说明理由，连同有关证据材料回复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理由不成立的，应当依法提出监督意见。

对于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并提出行政处罚检察意见的案件，海警机构应当依法处理，自收到检察意见书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将处理结果或者办理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因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处理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回复期限。

8. 人民检察院开展法律监督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核实，主要方式包括：

（一）查阅台账、法律文书及工作文书，调阅卷宗及执法记录仪，查看、调取讯问同步录音录像；

（二）讯问、询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被害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

（三）询问办案人员；

（四）询问在场人员或者其他可能知情的人员；

（五）听取申诉人或者控告人意见；

（六）听取辩护人、值班律师意见；

（七）查看、了解刑事强制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返还、处理情况；

（八）进行伤情、病情检查或者鉴定，查询、调取犯罪嫌疑人出入看守所身体检查记录；

（九）其他调查核实方式。

人民检察院开展调查核实，不得干预海警机构侦查人员依法办案，不得干扰和妨碍侦查活动正常进行。

人民检察院在调查核实过程中，应当加强与海警机构沟通，充分听取办案人员意见。经依法调查核实后，需要监督纠正的，应当及时

向海警机构提出监督意见。海警机构对人民检察院提出的监督意见，应当依法及时将处理结果或者进展情况回复人民检察院。

9. 海警机构对人民检察院的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以及立案监督、纠正侦查违法等监督意见有异议的，可以依据法律及相关规定要求说明理由或者要求复议、提请复核、申请复查，人民检察院应当认真审查并及时回复海警机构。人民检察院经复议、复核、复查，认为原决定或者监督意见有错误的，应当及时撤销。

三、健全完善协作配合机制

10. 海警机构办理重大、疑难案件，可以商请检察机关派员，通过审查证据材料、参与案件讨论等方式，就案件定性、证据收集、适用法律等提出意见建议。

海警机构应当向检察机关指派人员全面介绍案件情况，提供相关文书和证据材料，及时通报案件侦查进展，根据检察机关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收集、固定证据，完善证据体系；存在证据瑕疵或取证、强制措施适用违反规定程序等问题的，应当及时补正纠正。

11.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案件过程中，认为需要补充侦查或者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或者不起诉决定的，应当加强说理，制发补充侦查文书，提出明确、具体、可行的补充侦查意见。海警机构应当按照检察机关补充侦查文书的要求及时、有效开展补充侦查。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自行补充侦查、要求海警机构补充证据材料的，海警机构

应当积极配合。庭审阶段，侦查人员应当依法出庭，配合人民检察院做好取证合法性证明工作。

12. 对发生在出海渔民之间的故意伤害、侵财类案件，双方当事人在侦查环节已达成和解协议，海警机构提出从宽处理建议的，人民检察院在作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决定时应当充分考虑海警机构的建议。对侦查阶段达成的和解协议，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且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认定和解协议有效。双方当事人和解系自愿、合法且已履行或者提供担保，不采取逮捕措施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不批准逮捕，或者建议海警机构不提请批准逮捕。

13. 人民检察院和海警机构可以通过组织庭审观摩评议、开展联合调研、举办同堂培训、类案指导、共同编发办案指引、典型案例等方式，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标准。双方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共同提高案件办理质效。

14. 海警机构在行政执法和刑事侦查过程中发现海洋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领域涉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线索，应当及时移送人民检察院。对于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四、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15. 海警机构应当及时向人民检察院提供刑事案件受案、立案、破案、撤案等执法信息。人民检察院应当向海警机构及时提供检察建议、纠正违法、立案监督、追捕追诉等数据和情况。人民检察院、海警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案件信息跨部门网上实时共享。

16. 检察人员、海警执法人员获取、使用相关数据信息应当保护信息安全，严格依照权限查询、使用信息，对违法泄露案件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民检察院、海警机构应当加强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强化数据授权提取、使用机制，建立数据查询审批和记录制度。

17. 本指导意见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海警局协商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公民人格权益和正常网络秩序，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执法、司法实践，制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网络暴力的社会危害，依法维护公民权益和网络秩序

1. 在网络上针对个人肆意发布谩骂侮辱、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信息的网络暴力行为，贬损他人人格，损害他人名誉，有的造成了他人“社会性死亡”甚至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扰乱网络秩序，破坏网络生态，致使网络空间戾气横行，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安全感。与传统违法犯罪不同，网络暴力往往针对素不相识的陌生人实施，被害人在确认侵害人、收集证据等方面存在现实困难，维权成本极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网络暴力的社会危害，坚持严惩立场，依法能动履职，为“网暴”受害人提供充分法律救济，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安全感，维护正常网络秩序。

二、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惩网络暴力违法犯罪

2. 依法惩治网络诽谤行为。在信息网络上制造、散布谣言，贬损他人人格、损害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

的，以诽谤罪定罪处罚。

3. 依法惩治网络侮辱行为。在信息网络上采取肆意谩骂、恶毒攻击、披露隐私等方式，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以侮辱罪定罪处罚。

4. 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组织“人肉搜索”，在信息网络上违法收集并向不特定多数人发布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

5. 依法惩治线下滋扰行为。将网络暴力延伸至线下，对被网暴者及其亲友实施拦截辱骂、滋事恐吓、毁坏财物等滋扰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6. 依法惩治借网络暴力事件实施的恶意营销炒作行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基于蹭炒热度、推广引流等目的，对于所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规定的，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7. 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行为。实施网络诽谤、侮辱等网络暴力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8. 依法严惩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坚持严格执法司法，对于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应当依法严肃追究，切实矫正“法不责众”错误倾向。要重点打击恶意发起者、组织者、推波助澜者以及屡教不改者。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应当体现从严惩治精神，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实施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1) 针对未成年人、残疾人实施的；
- (2) 组织“水军”“打手”实施的；
- (3) 编造“涉性”话题侵害他人人格尊严的；
- (4) 利用“深度合成”技术发布违法或者不良信息，违背公序良俗、伦理道德的；
- (5)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起、组织的。

9. 依法做好民事维权工作。针对他人实施网络暴力行为，侵犯他人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被害人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10. 准确把握违法犯罪行为的认定标准。通过信息网络检举、揭发他人犯罪或者违法违纪行为，只要不是故意捏造事实或者明知是捏造的事实而故意散布的，不应当认定为诽谤违法犯罪。针对他人言行发表评论、提出批评，即使观点有所偏颇、言论有所过激，只要不是肆意谩骂、恶意诋毁的，不应当认定为侮辱违法犯罪。

三、畅通诉讼程序，及时提供有效法律救济

11. 落实公安机关协助取证的法律规定。被害人就网络侮辱、诽谤提起自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害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依照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人民法院要求和案件具体情况，及时查明行为主体，收集相关侮辱、诽谤信息传播扩散情况及造成的影响等证据材料。经公安机关协助取证，达到自诉案件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立案；无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书面向人民法院说明情况。

12. 准确把握侮辱罪、诽谤罪的公诉条件。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实施侮辱、诽谤犯罪，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应当提起公诉。对于网络侮辱、诽谤是否严重危害社会秩序，

应当综合侵害对象、动机目的、行为方式、信息传播范围、危害后果等因素作出判定。

实施网络侮辱、诽谤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

- (1) 造成被害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
- (2) 随意以普通公众为侵害对象，相关信息在网络上大范围传播，引发大量低俗、恶意评论，严重破坏网络秩序，影响公众安全感的；
- (3) 侮辱、诽谤多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4) 多次散布诽谤、侮辱信息，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大量散布诽谤、侮辱信息，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5)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情形。

13. 依法适用侮辱、诽谤刑事案件的公诉程序。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网络侮辱、诽谤犯罪，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立案。被害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原自诉人可以作为被害人参与诉讼。对于网络侮辱、诽谤行为，被害人提起自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有关行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14. 加强立案监督工作。对于网络侮辱、诽谤以及适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其他罪名处理的网络暴力案件，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上级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公安机关网络暴力案件立案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内部监督。

15. 依法适用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权利人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依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16. 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网络暴力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所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四、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完善综合治理措施

17. 有效保障被害人权益。针对相关网暴信息传播范围广、危害大、影响难消除的现实情况，要依法及时向社会发布案件进展信息，澄清事实真相，有效消除不良影响。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使被告人认罪认罚，真诚悔罪，通过媒体公开道歉等方式，实现对被害人人格权的有效保护。

18. 强化衔接配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统一执法司法理念，统一对网络暴力行为定性和案件处理程序的认识，有序衔接自诉程序与公诉程序，确保案件顺利侦查、起诉、审判。对重大、敏感、复杂案件，公安机关要及时听取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建议，确保案件依法稳妥处理。

19. 做好法治宣传。要认真贯彻“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执法办案的规则引领、价值导向和行为规范作用。适时发布涉网络暴力典型案例，向社会明确传导“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教育引导广大网民自觉守法，引领社会文明风尚。

20. 促进网络暴力综合治理。立足执法司法职能，在依法办理涉网络暴力相关案件的基础上，做实诉源治理，深入分析滋生助推网络暴力发生的根源，主动向有关监管部门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促进网络暴力治理长效机制不断健全完善，从根本上减少网络暴力的发生，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三、经典案例

3-1. 张某等 44 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关键词】

非法捕捞水产品 钱塘江水域 宽严相济 检察协同履
职 行刑衔接

【要旨】

检察机关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既依法严厉打击，又区分不同情形分类处理，注重与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履职，以有力办案促有效治理，达到“办一案，治一方”的办案效果。

【基本案情】

2022年3月至5月，被告人张某等人明知钱塘江干流处于禁渔期，仍在钱塘江水域使用直径为3.8mm的渔网非法捕捞鳊鱼苗3900余尾。经鉴定，张某等人使用的渔网直径均小于国家规定最小网目尺寸，属于国家禁止使用的渔具。

被不起诉人王某某等明知他人实施前述行为，仍提供作案工具并从中获利1700余元。

【检察履职情况】

2022年3月至5月，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以下简称“钱塘公安分局”）陆续抓获涉嫌非法捕捞鳊鱼苗的犯罪嫌疑人张某等38人。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钱塘区检察院”）应钱塘公安分局邀请介入侦查，对案件的证据固定、人员分类处理和上下游犯罪的查处提出意见；建议公安机关准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除涉及累犯等特殊情形外，可对犯罪嫌疑人采用数字化非羁押措施。按照检察机关的引导取证意见，公安机关又陆续抓获6名犯罪嫌疑人，并对7名情节显著轻微，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作了

撤案处理。

2022年5月至7月，钱塘公安分局将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张某等37人陆续移送钱塘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钱塘区检察院审查认为，张某等3人曾因非法捕捞水产品有犯罪前科或曾受行政处罚，主观恶性较大，应予提起公诉；犯罪嫌疑人孙某某涉嫌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作存疑不起诉处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等33人均系初犯、偶犯，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可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2022年8月12日至15日，钱塘区检察院先后对张某等3人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提起公诉。8月31日，钱塘区人民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张某等3人拘役四个月至二个月不等。为加强警示教育，钱塘区检察院在对被不起诉人进行不起诉公开宣告的同时，向周边群众进行现场普法教育；并邀请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到场，通过现场送达检察意见书的方式，建议对不起诉人予以行政处罚。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纳了检察意见，对被不起诉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处罚。

考虑到本案对钱塘江生态环境的损害，钱塘区检察院按照浙江省检察院关于融合运用检察审查、调查、侦查权的工作规定，将本案公益诉讼线索同步移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杭州市检察院”）审查办理。目前，杭州市检察院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4件，涉案人员已依法缴纳了生态环境修复赔偿款合计29000元。

针对本案暴露出的问题，钱塘区检察院深入钱塘江干流沿岸村社、企业园区开展普法宣传，通过制作宣传册，拍摄普法短视频，组建法治宣讲团，向群众宣讲非法捕捞水产品的危害。杭州市检察机关以本系列案件办理为切入点，联合市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常态化开展钱塘江干流水域非法捕捞专项治理，推动钱塘江干流渔

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

【典型意义】

鳊鱼，因经济价值、营养价值高、无法进行人工繁殖，是珍贵的鱼类资源，素有“水中软黄金”之称。钱塘江干流因水域宽阔、水质优良等地理因素，成为鳊鱼栖息繁殖的主要水域之一。近年来，一些人为了追逐经济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单独或结伙在禁渔区、禁渔期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鳊鱼苗，对钱塘江的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了损害。针对此类涉众犯罪多发态势，检察机关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指引，准确区分罪责，分类处理，对于需要追诉的，及时以典型案例等形式做好社会面宣传教育警示工作，以案释法提升民众法治意识，从源头上减少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3-2. 张业强等人非法集资案

【关键词】

私募基金 非法集资 非法占有目的 证据审查

【要旨】

违反私募基金管理有关规定，以发行销售私募基金形式公开宣传，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并承诺还本付息的，属于变相非法集资。向私募基金投资者隐瞒未将募集资金用于约定项目的事实，虚构投资项目经营情况，应当认定为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人虽然将部分集资款投入生产经营活动，但投资随意，明知经营活动盈利能力不具有支付本息的现实可能性，仍然向社会公众大规模吸收资金，还本付息主要通过募新还旧实现，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应当认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在共同犯罪或者单位犯罪中，应当根据非法集资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认定其构成集资诈骗罪还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检察机关应当围绕私募基金宣传推介方式、收益分配规则、投资人信息、资金实际去向等重点判断非法集资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针对性开展指控证明工作。

【基本案情】

被告人张业强，男，国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盈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7家国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被告人白中杰，男，国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被告人鹿梅，女，自2016年8月起任国盈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2年7月至2018年间，被告人张业强、白中杰相继成立国盈系公司，其实际控制的国盈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兴联

合投资有限公司、国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先后取得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以下均简称“私募基金管理人”）。

2014年10月至2018年8月间，张业强、白中杰将其投资并实际控制的公司的经营项目作为发行私募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在南京等多地设立分公司，采取电话联络、微信推广、发放宣传册、召开推介会等方式公开虚假宣传，夸大项目公司经营规模和投资价值，骗取投资人信任，允许不适格投资者以“拼单”“代持”等方式购买私募基金，与投资人订立私募基金份额回购合同，承诺给予年化收益率7.5%至14%不等的回报。鹿梅自2016年8月起负责国盈系公司“资金池”及其投资项目公司之间的资金调度、划拨以及私募基金本金、收益的兑付。张业强、白中杰控制国盈系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先后发行销售133只私募基金，非法公开募集资金人民币76.81亿余元。张业强、白中杰指定部分公司账户作为国盈系公司“资金池”账户，将绝大部分募集资金从项目公司划转至“资金池”账户进行统一控制、支配。上述集资款中，以募新还旧方式兑付已发行私募基金本金及收益49.76亿余元，用于股权、股票投资3.2亿余元，用于“溢价收购”项目公司股权2.3亿余元，用于支付员工薪酬佣金、国盈系公司运营费用、归还国盈系公司及项目公司欠款等17.03亿余元，用于挥霍及支付张业强个人欠款等4.52亿余元。张业强所投资的项目公司绝大部分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国盈系公司主要依靠募新还旧维持运转。案发时，集资参与人本金损失共计28.53亿余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18年12月14日，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以张业强、白中杰、

鹿梅涉嫌集资诈骗罪向南京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一）审查起诉

侦查阶段，张业强等人辩称不构成集资诈骗罪，移送起诉后进一步辩称国盈系公司在中基协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销售的133只私募基金中有119只私募基金按规定进行了备案，是对项目公司投资前景的认可，公司与投资人签订回购协议是出于降低单个项目风险的考量，未将募集款全部投入项目公司是基于公司计划进行内部调配，使用后期募集款归还前期私募基金本息仅是违规操作。

针对张业强等人的辩解，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对在案证据审查后认为，证明张业强等人销售私募基金违反有关规定，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以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证据尚有不足，要求公安机关围绕国盈系公司在募集、投资、管理、退出各环节实际运作情况进行补充侦查：（1）调取国盈系公司私募基金备案资料，与实际募集资金的相关资料进行比对，查明国盈系公司是否存在向中基协隐匿承诺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人投资等违规事实。（2）询问集资参与者、发行销售工作人员，核实营销方式及发行销售过程中是否有承诺还本付息、突破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等事实。（3）调取发行销售人员背景资料、培训宣传相关证据，查明是否存在公开宣传情形。（4）调取相关项目公司的账册、审计材料等相关证据，询问张业强指派的项目公司管理人员及项目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查明项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5）对募集资金流向进行逐项审计，查明募集资金实际去向，是否存在募新还旧情形等。

公安机关根据补充侦查提纲收集并移送了相关证据。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张业强、白中杰、鹿梅通过销

售私募基金方式，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造成集资参与人损失数额特别巨大，于2019年6月28日以三被告人犯集资诈骗罪提起公诉，2020年1月10日又补充起诉了部分集资诈骗犯罪事实。

（二）指控和证明犯罪

2020年8月11日至12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庭审阶段，公诉人结合在案证据指控和证明张业强等人的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

首先，公诉人出示证明张业强、白中杰控制国盈系公司利用私募基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有关证据，包括：一是出示国盈系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组织投资人参加文旅活动方案，私募基金投资人、销售人员、活动组织人员关于招揽投资人、推介项目等方面的证言等，证实张业强等人进行了公开宣传。二是出示回购合同，资金交易记录，审计报告，被告人供述及私募基金投资人、销售人员证言等，证实张业强等人变相承诺还本付息。三是出示有关投资人实际信息相关书证、资金交易记录、被告人供述和私募基金投资人、销售人员证言等，证实张业强等人以“拼单”“代持”等方式将不适格人员包装成合格投资者，向社会公众销售私募基金产品。公诉人指出，张业强等人实际控制的国盈系公司虽然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发行销售的119只私募基金经过备案，但是其通过电话联络、微信推广、发放宣传册、召开推介会等方式招揽投资人，公开推介宣传、销售经过备案或者未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虚化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允许不合格投资者通过“拼单”“代持”等购买私募基金，并利用实际控制的关联公司与投资人签订回购协议变相承诺还本付息，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私募基金管理有关规定，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的规定。上述行为符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活动所具有的“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特征。

随后，公诉人出示募集资金实际去向和项目公司经营状况等相关证据，证明张业强等人在非法集资过程中使用诈骗方法，并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一是出示国盈系公司及其项目公司账册，关于项目经营状况、募集资金去向等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审计报告等，证实募集资金转入项目公司后，绝大部分资金在鹿梅等人的操作下回流至国盈系公司“资金池”账户。二是出示被告人、项目公司负责人、财务人员等关于项目公司投资决策过程、经营管理状况等言词证据，项目公司涉诉资料等，证实张业强等人在对外投资时不进行尽职调查，随意进行“溢价收购”，收购后经营管理不负责任，任由公司持续亏损。三是出示项目公司财务账册资料、“利益分配款”（即利息）有关审计报告等，证实张业强等人投资的绝大多数项目持续亏损，自2015年1月起国盈系公司已依靠募新还旧维持运转。四是出示张业强等人供述、有关资金交易记录、审计报告等证据，证实张业强将巨额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豪车、别墅、归还个人欠款等。公诉人指出，张业强等人实际发行销售的133只私募基金中，有131只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使用募集资金，并向投资人隐瞒了私募基金投资的项目公司系由张业强实际控制且连年亏损等事实，属于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张业强等人募集的资金大部分未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少部分募集资金虽用于投资项目经营过程中，但张业强等人投资决策和经营管理随意，项目公司持续亏损、没有实际盈利能力，长期以来张业强等人主

要通过募新还旧支付承诺的本息，最终造成巨额资金无法返还，足以认定被告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综上，被告人张业强、白中杰、鹿梅构成集资诈骗罪。

庭审中，张业强、白中杰、鹿梅及辩护人对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及罪名没有异议。

（三）处理结果

2021年8月11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犯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业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被告人白中杰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财产一千五百万元；判处被告人鹿梅有期徒刑十二年，没收财产一千万元。张业强、白中杰、鹿梅提出上诉，同年12月29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此外，国盈系公司在南京、苏州、广州设立的分公司负责人组织业务人员以销售私募基金为由，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公开宣传，以获取定期收益、承诺担保回购为诱饵，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资金，根据案件证据不能证明相关人员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应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刑事责任。经南京、苏州、广州相关检察机关依法起诉，相关人民法院以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对28名分公司负责人、业务经理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五年（部分人适用缓刑）不等，并处罚金一万元至五十万元不等。

【指导意义】

（一）打着发行销售私募基金的幌子，进行公开宣传，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并承诺还本付息的，属于变相非法集资。私募基金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组成部分，在资本市场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与公募基金不同，私募基金只需经过备案、无需审批，但不能以私募为名公开募集资金。检察机关办理以私募基金为名非法集资的案件，应当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私募基金宣传推介途径、收益分配、募集对象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对涉案私募基金是否符合非法集资特征作出判断。违反私募基金有关管理规定，通过公众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属于向社会公开宣传；通过签订回购协议等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属于变相承诺还本付息；通过“拼单”“代持”等方式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或者投资者累计超过规定人数，属于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在发行销售私募基金过程中同时具有上述情形的，本质上系假借私募之名变相非法集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以发行销售私募基金名义，使用诈骗的方法非法集资，对集资款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应当认定集资诈骗罪。非法集资人是否使用诈骗方法、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应当根据涉案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实际用途、非法集资人归还能力等要素综合判断。向私募基金投资者隐瞒募集资金未用于约定项目的事实，虚构投资项目经营情况，应当认定为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人虽然将部分集资款投入生产经营活动，但投资决策随意，明知经营活动盈利能力不具有支付本息的现实可能性，仍然向社会公众大规模吸收资金，兑付本息主要通过募新还旧实现，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应当认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在共同犯罪或者单位犯罪中，由于行为人层级、职责分工、获利方式、对全部犯罪事实的知情程度不同，其犯罪目的也存在不同，应当根据非法集资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分别认定构成集

资诈骗罪还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三）围绕私募基金宣传推介方式、收益分配规则、投资人信息、资金实际去向等重点，有针对性开展引导取证、指控证明工作。检察机关指控证明犯罪时，不能局限于备案材料、正式合同等表面合乎规定的材料，必须穿透表象查清涉案私募基金实际运作全过程，提出引导取证意见，构建指控证明体系。（1）注重收集私募基金宣传推介方式、合格投资者确认过程、投资资金实际来源、实际投资人信息、实际利益分配方案等与募集过程相关的客观证据，查清资金募集过程及其具体违法违规情形。（2）注重收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流向等与项目投资决策过程、经营管理状况、实际盈亏情况等相关客观性证据，在全面收集财务资料等证据的基础上，要求审计机构尽可能对资金流向进行全面审计，以查清募集资金全部流转过程和最终实际用途。（3）注重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针对性讯问和有关人员的针对性询问，结合客观证据共同证明募集资金方式、资金去向、项目公司经营情况等关键性事实。

3-3. 陈某鹅等人贩卖、运输毒品案

【关键词】

贩卖、运输毒品罪 电子证据审查 追捕漏犯 七号检察建议

【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某鹅，女，1985年出生，无业。

被告人周某金，男，1984年出生，无业。

被告人路某学，男，1976年出生，无业。

被告人朱某巧，女，1971年出生，无业。

被告人艾某德，男，1984年出生，泥瓦工。

被告人许某等4人基本情况略。

2020年2月至4月间，被告人艾某德从被告人许某处2次共购得海洛因45克，先后贩卖给被告人路某学、朱某巧。路某学、朱某巧将上述毒品以及从他人处购买的毒品合计54.2克，藏于棉鞋、棉衣内，通过快递从云南邮寄至江苏省宜兴市进行贩卖。2020年3月初，被告人陈某鹅、周某金以贩卖为目的，从云南昭通购得毒品海洛因20余克，进行伪装后通过货车托运至江苏省宜兴市，后二人将上述部分毒品零包贩卖给路某学等人。

【诉讼及履职过程】

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陈某鹅、周某金等9人分别犯贩卖毒品罪、贩卖、运输毒品罪依法提起公诉。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以贩

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艾某德、许某等5人有期徒刑十三年至二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对部分被告人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陈某鹅、路某学等4人有期徒刑十五年至八年不等，各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对部分被告人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一审宣判后，艾某德、许某、徐某祥、路某学4人上诉。2021年9月至11月，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强化证据审查，积极引导侦查取证。审查逮捕阶段，陈某鹅拒不交代犯罪事实，宜兴市人民检察院通过调阅、审查相关电子数据，邀请云南省缉毒民警破解方言、暗语等方式，查明陈某鹅与其毒品上家联系购买海洛因的犯罪事实。针对路某学贩卖毒品总数量可能超过50克存在量刑升档的问题，向公安机关提出梳理电子证据查清毒品来源的补充侦查意见，查明路某学、朱某巧购买海洛因54.2克的犯罪事实。另外，检察机关通过梳理审查全案收款记录等证据查明艾某德向朱某巧贩卖毒品海洛因40余克的事实，及时向宜兴市公安局发出《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建议书》，检察机关先后对上述涉案人员成功追捕，依法作出逮捕决定。

（二）加强释法说理，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先后将陈某鹅、周某某金等9人移送宜兴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认定陈某鹅、周某某金、路某学、朱某巧还存在运输毒品的犯罪事实，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针对周某某金等部分被告人在侦查阶段不供认犯罪事实的情况，检察机关结合案件事实、犯罪情节和犯罪嫌疑人的地位

作用，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告知毒品犯罪社会危害性及认罪认罚法律后果，促使其自愿认罪认罚。庭审期间，检察机关再次开展有针对性的释法说理，被告人均当庭自愿认罪认罚，实现良好办案效果。

（三）落实“七号检察建议”，推动开展专项整治。针对该案物流寄递毒品问题，宜兴市人民检察院梳理近年来办理的毒品案件，撰写风险研判报告，连同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向邮政管理部门现场送达。同时与宜兴市公安局、邮政管理局会商物流寄递风险隐患，出台《关于加强寄递安全监管联动协作的工作意见》，建立寄递安全监管联动协作机制。制作的微电影《毒术》被江苏省邮政管理部门推广至全省938家快递企业1837个分支机构24000余个快递点滚动播放，进一步推动强化一线从业人员责任意识，提高广大群众对毒品的辨识能力和防范意识。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办理“零口供”毒品犯罪，应当注重电子数据审查，必要时聘请专业人员破解地方方言、行业暗语等难题，全链条追诉毒品犯罪行为。对于贩卖、运输毒品犯罪，除查清贩卖、运输毒品次数、数量等关键情节外，还应当认真审查涉毒资金流向，全面审查毒品交易上下家网络，发现毒品犯罪嫌疑人员应当到案而未到案的，要切实强化法律监督，依法监督侦查机关立案、提请逮捕，及时追捕漏罪漏犯。同时，检察机关要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通过与邮政管理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将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细化落实，堵塞寄递毒品渠道。结合司法办案制作警示教育视频等资料，开展法治宣传，引

导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寄递从业人员增强识毒、防毒、禁毒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3-4. 孙某贩卖毒品、强奸、传授犯罪方法巫某文贩卖毒品、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

【关键词】

贩卖毒品 强奸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医疗从业人员 追
诉漏罪

【基本案情】

被告人孙某，男，1997年出生，无业。

被告人巫某文，男，1986年出生，广东某医院麻醉科医生。

自2019年起，被告人巫某文多次从其医院同事处收购国家规定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力月西（咪达唑仑）、地佐辛等药品。2020年，巫某文在网上认识被告人孙某后，二人明知力月西等系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仍通过“翻墙”利用境外网络聊天工具Telegram（以下简称“电报”）进行贩卖。其中，孙某负责在“电报”群内发布销售信息，将订单通过微信发给巫某文，巫某文负责发货，孙某收款后将部分违法所得转账给巫某文。孙某向巫某文转账共计58632.94元。2020年8月7日、2021年1月2日，孙某明知庞某（另案已判刑）购买力月西等精神药品用于迷奸，仍两次通过巫某文向庞某进行贩卖，后庞某使用该药品实施了强奸犯罪。

另查明，2016年起，巫某文接受医药代表梁某等人（另案处理）的委托，联系同事徐某雯等人（另案处理），告知开具药品时使用某特定药品可得到相应回扣，后巫某文每月统计徐某雯等人使用指定药

品数量，累计发放回扣93000元。

【诉讼及履职过程】

2021年11月2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以孙某犯贩卖毒品罪、强奸罪、传授犯罪方法罪，巫某文犯贩卖毒品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依法提起公诉。2022年1月21日，南海区人民法院以犯贩卖毒品罪、强奸罪、传授犯罪方法罪，并罚判处孙某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以犯贩卖毒品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并罚判处巫某文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五万二千元。孙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22年4月21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依法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由于该案疑难复杂且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南海区人民检察院主动提前介入，参与案件研讨，引导公安机关及时规范提取和固定相关证据，以证明涉案人员贩卖精神药品的主观故意。同时，引导公安机关对二被告人之间、被告人巫某文与医院工作人员、孙某与购毒人员之间的通讯、转账等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查清涉案精神药品数量和毒资毒赃，夯实证据基础。

（二）强化电子数据审查，追诉多起遗漏罪行。在审查起诉环节，检察机关要求公安机关补充收集涉案医院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管理制度和定期检查的范围，被告人的学历和从业经历，被告人同事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属性的认知等证据，对已删除的电子数据进行技术恢复，以查证被告人的行为性质。同时，检察机关在审查巫某文与

医院工作人员的转账记录时，发现其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犯罪线索；通过审查孙某的通讯记录，发现其利用网络传授他人如何使用精神药品实施迷奸的行为涉嫌传授犯罪方法罪，其明知庞某欲实施强奸犯罪而向庞某贩卖力月西的行为涉嫌强奸罪。检察机关在提起公诉时，依法对巫某文追加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对孙某追加传授犯罪方法罪、强奸罪。

（三）紧扣案件关键点，精准指控犯罪。庭审过程中，巫某文及其辩护人辩称巫某文的行为应认定为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孙某及其辩护人辩称孙某无贩卖毒品的主观故意，传授犯罪方法行为应被强奸罪吸收，不应重复评价。公诉人答辩指出，巫某文作为专业麻醉科医生，对力月西等药品系国家规定管制的精神药品具有专业认知，其明知被购买的力月西等精神药品并非用于医疗等目的，而向用于非法用途的人员贩卖，依法应当认定为贩卖毒品罪。孙某明知被购买的力月西等精神药品并非用于医疗目的，且在“电报”中多次讲述如何使用力月西等实施迷奸，后在明知庞某购买力月西用于迷奸的情况下仍向其贩卖，依法应当认定为贩卖毒品罪、传授犯罪方法罪和强奸罪。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办理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犯罪案件，要坚持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关依法全面收集、固定证据，特别是督促侦查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完整提取电子数据，完善证据体系。应当强化电子数据审查，结合其他在案证据，证明被告人贩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的主观明知和客观行为，依法准确认定毒品犯罪性质。对于明知购买国家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并非用于医疗等目的，而向用于非法用途的人员进行贩卖的，依法应当认定为贩卖毒品罪。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着重审查是否存在上下游犯罪及共同犯罪、能否独立评价，深挖相关犯罪线索，及时追诉漏罪漏犯，依法加强对毒品犯罪的全链条打击。